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14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

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修改为：“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自然科学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修改为：“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明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委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九条，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的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第五条修改为：“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并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修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

创造性，加速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集体或个人的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大意义的,可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三条 自然科学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自然科学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四条 凡属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中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给予特等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和由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请奖项目。

第六条 请奖项目分别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归口组织初审,初审时应通过同行审议,进行评

选,并对奖励等级提出建议。

第七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自然科学奖励工作。

国家科委设立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属于个人得的,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授予个人;属于集体得的,荣誉证书授予集体,奖章授予集体和对该项科学研究工作贡献最大的人员,奖金根据参加该项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凡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从事自然科学研究,获得优异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发布的有关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例或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修订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发明,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说的发明是一种重大的科学技术新成就,它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 (1)前人所没有的;
- (2)先进的;
- (3)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统一领导全国发明奖励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自治

区、直辖市科委)负责领导本部门、本地区发明的申报、审查工作。

第四条 发明者(集体或个人)申报发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明的名称;
- (2)发明的详细内容;
- (3)发明者;
- (4)列为发明的理由;
- (5)完成发明的时间;
- (6)申报日期;
- (7)申报单位及审查意见。

第五条 发明的报批程序如下:

(1)发明者申报发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同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和国务院主管部门。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及国务院主管部门。

(3)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均可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厅、局推荐发明项目;全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各种学会可向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推荐发明项目。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对收到申报的发明应及时组织审查,并将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评定奖励等级,报国家科委。

(5)国家科委设发明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发明项目,评定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6)国防专用发明的申报审批程序,由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防科委、国防工办)另行规定;国防专用的发明经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审查、评定奖励等级,批准后,报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六条 发明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四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发明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委同财

政部另行规定。

第七条 特别重大的发明列为特等奖,由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八条 集体发明(包括协作单位),所得奖金按照发明者贡献大小,合理分配。个人发明,所得奖金发给个人。

第九条 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科委批准;国防专用发明内容的公布和密级的划定,由国防科委或国防工办批准。

第十条 由于对外贸易或其他原因,向国外提供列入保密范围的发明内容时,须经国家科委批准。

第十一条 旅居外国的华侨和外国人士都可向国家科委申报发明,经审查批准后,按本条例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对发明项目如有争议,可向上级机关反映,上级机关应认真调查审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各单位对群众的发明,应当给予鼓励,采取严肃认真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贯彻执行奖励制度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精神,反对本位主义、个人主义、互不协作等不良倾向。对打击、压制发明和在发明上弄虚作假,剽窃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应当批评教育,加以纠正,情节恶劣者,应给以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国务院修订)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奖励的范围包括: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

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管理以及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等。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按其所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大小,分为国家级和省

文件选编

(部委)级。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

(1)国内首创的;

(2)本行业先进的;

(3)经过实践证明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效果的。

第五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分别授予证书、奖章和奖金。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六条 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特殊贡献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国务院批准可以授予特等奖,其奖金数额高于一等奖。

第七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一个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按照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进行初审,合格的,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如其中某个单

项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也可单独上报,其审批程序同前款。

(二)全国性学术团体可向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推荐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有关部门初审,合格的,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三)国防专用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请项目,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分别负责审查批准,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核准授奖。

第九条 经批准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在授奖前应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有异议,由有关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裁决;无异议的,即行授奖。

第十条 省(部委)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授予的,由地方财政经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各部门批准授予的,由其集中的留用利润或事业费中支付。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的事迹,应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的奖金不得重复发放。如获奖项目经过上一级评审委员会评定提高了奖励等级,其奖金只补发给差额部分。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贡献大的,应当给予重奖,不得搞平均主义。

第十三条 获奖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退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